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4期（总第218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4 期

(总第 21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

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济厅字〔2016〕2 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6〕2 号)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9 号)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11 号)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部门分工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13 号)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字〔2015〕226号文件进一步
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14号)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综合评价
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15号)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年度全市1%人口抽样调查制度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16号) (35)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4号) (36)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济厅字〔2016〕2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国家、省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文件精神，以及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安全生产约谈和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挂牌督办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理顺工作思路

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保持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和持续好转。由于我市为传统重工业基地，高危行业门类齐全，企业数量众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发展不够平衡，在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形势下，部分企业因效益下滑导致安全管理松懈，违章操作现象明显增多；随着新兴行业不断涌现，电商、物流等领域安全问题逐步显现；作为区域性交通枢纽，交通安全事故呈高发态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面临巨大压力。从近年来我市发生安全事故情况看，虽然主要原因是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管理

措施落实不够到位，但也暴露了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执法失之于宽、失之于软，以及监管责任体系不健全、监管手段单一、执法效率低下等问题，必须深刻反思，切实加以解决。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形势，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牢固树立安全为先的大局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的精神全面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工作，有效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打造规范有序的安全生产环境，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二、健全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追究

（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 293 号），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加快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度，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职责，对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监管检查，打造

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机制，落实安全生产情况月通报制度，强化事故控制指标的硬约束作用。有关部门要与同级组织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定期报送安全生产情况，将其纳入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内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保障、规章制度保障、物质资金保障、管理保障、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五大责任，不断增强企业自主管理、自主检查、自主整改、自主提高能力。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及高危企业全部实行领导和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并将安全责任明确到班组、岗位、职工，将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生产经营和建设活动全过程。全面推行网格化、实名制安全监管工作，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经营环节均要明确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和专业监管部门，杜绝责任“空档”和监管“盲区”。

（三）严格事故查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市、县（市）区政府指定有关部门组成，视情邀请同级检察机关派员参加，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对存在安全隐患久拖不改或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人，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约谈制度》（鲁政办字〔2015〕198号）有关规定实施约谈。对因安全监管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认真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处理和挂牌督办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结果。进一步完

善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结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在事故结案1年后及时组织开展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上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创新监管途径，提升执法效能

（一）加强重点单位监管执法。各级要根据本地产业发展状况和特点，确定需要重点监管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实施跟踪监管，强化督促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民爆器材、烟花爆竹、特种设备、涉氨涉爆、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工地、景区景区、林业防火等事故多发易发领域作为执法监管重点，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全面实行依法整治，切实消除影响安全的重大隐患。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梳理分析本辖区、本行业高危企业分布情况和近5年来事故发生情况，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实施动态管理。要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重点单位监管执法，在隐患排查、“打非治违”、专项整治、事故查处等方面强化协同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强力推进各类安全问题整改落实。

（二）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各县（市）区要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和相关产业政策，督促企业和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大力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技术和安全质量标准，严禁降低安全生产准入门槛，对未经审批的非法建设项目必须依法予以取缔。各级

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安监执法，原有影响安监执法的相关规定要及时废止，并将有关情况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和高危行业从业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加强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方面的培训教育，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对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依法倒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三）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自报工作中，要突出企业作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控、报告的责任主体地位，有效促进企业由被动接受安全监管向主动开展安全管理转变，由安全生产隐患治标排查向治本排查转变，实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按照管理层级和行业分类，通过“济南安监综合管理系统”每月按时上报。根据《山东省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挂牌督办办法》（鲁政办字〔2015〕198号）规定，实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各级要按程序办理重大安全隐患挂牌事宜，对已列入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实施重点督办、集中整治、验收销号。要督促企业建立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加强风险预控管理，按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四）不断改进监督检查方式。进一步强化专家查隐患、部门抓监管、企业抓整改的安全生产督查机制，建立完善“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

场）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认真落实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适时组织各类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活动，并加大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频次。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198号）等有关规定，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参与安全检查和有关暗查暗访活动，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社会监督作用，更加有效地打击和震慑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五）加快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抓好相关行业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尽快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情况纳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体系信息平台。依据《山东省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办法》（鲁政办字〔2015〕198号）规定，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进出口、出入境等方面依法依规严格限制或禁止。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实施惩戒约束。

（六）加强与司法机关工作协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要建立安全生产案情通报机制，完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制度，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及时将相关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执法协作，严厉查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逾期不履行安全生产行政决定的，应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注重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

（一）加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安全生产监管职权和责任清单制度，制定工作流程图（表），并通过政府网站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按照行使权力所承担的责任，落实责任主体，严格责任追究，切实做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缺位、不越位，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提高科学执法水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结合监管任务、执法力量、不同时段安全生产特点等情况，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提高效率的原则，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执法措施，并将执法计划报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探索推行全员执法、联合执法等执法方式，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和流程。积极完善执法手段，探索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有效运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非现场执法手段，不断提高执法效能。

（三）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等有关规定下达执法文书。各有关部门使用一般程序作出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等案件信息，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要坚持执法案件公开裁定，对案情相似、违法行为相同的案件，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召集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公开裁定。

五、强化能力建设，打牢监管基础

（一）加强监管执法保障建设。按照

省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装备建设的有关要求，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明确执法经费使用范围、审批程序、保障措施。认真落实安全监管执法标准化要求，根据省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仪器装备基本配置有关规定，2016 年年底前，市、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安监执法人员统一标识，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现场监督检测设备、防爆取证设备等执法装备，切实改善安监执法工作条件。

（二）强化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思想、作风和业务建设，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积极推进执法队伍标准化、规范化。要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必须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执证上岗，原则上每 3 年轮训 1 次。要加强相关专家队伍建设，支持社会专业组织、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积极为安全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服务。建立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使用规范和执法视频归档管理机制，切实做到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纪律约束，依法查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和失职渎职等行为，大力宣传推广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先进典型，在全社会树立廉洁执法良好形象。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6 年 1 月 1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保障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为目标，以建立完善农业风险保障体系为主线，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创新保险经营服务模式，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农户参保率，到 2020 年，全市农业（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林业）主要品种逐步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及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等险种力争实现全覆盖，中央及我省规定的其他保险品种参保率达到 80% 以上，地方特色险种有序展开，全市基本建立起科学合理、运营规范、服务优良、持续长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体系。

二、工作重点

（一）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支持承保公司建立适合当地农村特点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承保公司要坚持重心下移，建设县级保险服务中心（或支公司）、乡镇保险服务站、村居保险服务点为基础的农业保险

服务体系，完善“保险公司+服务站+服务点+农户”的经营服务网络，实现机构到乡镇、网络到村居、服务到农户，切实解决保险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优化农业保险市场运营结构。各县（市）区要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建立农业保险市场准入退出机制，遴选承保公司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承保公司要建立网络健全、反应快速的应急机制，根据极端气候和可能出现的各类灾害及农业保险发展规模，加强网络队伍建设，提高业务素质，提升应急反应能力，规范理赔程序，缩短理赔时间，确保出灾出险迅速及时，切实保障农民利益。鉴于生态公益林的特殊性，其政策性保险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遴选 1—2 家保险公司负责承保，积极探索生态公益林保险共保模式。

（三）扩大农业保险覆盖服务范围。有序增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开发地方特色保险品种，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鼓励逐步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保证保险、农产品产量保险和蔬菜、生猪等价格指数保险等新型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加强县（市）区与保险公司合作，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农民风险防范需求，开发地方特色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满足不同区域、不同时节、不同农户的保险需求。加快推进种植业保险，提高小麦、玉

米、棉花、花生、日光温室等险种的参保率。加快发展森林保险，扩大公益林、商品林保险覆盖面，公益林保险保费除中央、省配套外，其余部分由市、县（市）区配套。加快推动畜牧业保险，深化生猪保险改革，推行能繁母猪与仔猪同保，育肥猪保险实行以生猪体长为主要参数的理赔方式。

（四）提升农业保险风险保障能力。保险公司要建立保险与防灾减损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机制，将风险管理环节前移至灾害预防，并列支一定比例经费，用于防灾减损，减少灾害损失的发生。各级保费补贴资金要及时足额划转至保险公司，确保农业保险政策惠及更多农户，做到应保尽保。突出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重点，围绕农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不同需求，创新险种设置和服务方式，进一步提高保险金额，开展补充商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给予适当奖补。通过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等形式，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拓展农业保险融资功能，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需要。鼓励以保证保险业务推动“保险保单质押贷款、保险+担保、保险+信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等业务，着力破解农村贷款瓶颈难题，充分发挥农业保险激活农村金融“催化剂”作用。

（五）严格农业保险业务操作规程。坚持投保自愿原则，尊重农户投保意愿，不得以任何方式欺骗、误导或强制农户投保。严格执行承保公示，承保公司要对保险标的数量、权属及识别信息等核心要素据实审验，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切实规范

查勘定损，完善24小时报案、大灾快速理赔等制度，优化大灾理赔流程，提高理赔速度。制定完善保险品种损失鉴定办法，充实核损理赔专家库，规范理赔纠纷裁定程序。加强理赔管理，承保公司不得随意更改赔付标准，不得拖赔、惜赔、乱赔、无理拒赔。严格执行理赔公开制、限时结案制和责任追究制，提高理赔时效性和精确度。建立能繁母猪、育肥猪等养殖业的死亡保险理赔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将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必要条件。加快理赔款支付进度，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赔款发放到户，杜绝截留、侵占、挪用农业保险赔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问题，协调解决困难，加快工作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主体责任，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制定具体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要加强乡镇农险队伍建设，结合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基层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林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等增加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工作职能，会同相应村级农业保险协管员，分片负责农村农业保险业务，统筹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二）加大扶持力度。市及县（市）区要建立健全保费补贴保障机制，将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纳入年度预算，根据农业保险覆盖面的扩大逐年增加，并确保按时足额拨付。鼓励开展新险种试点，市级组织实施的新险种试点，市级财政给予一定支持，县级财政给予配套支持；各县（市）区自主实施的农业保险品种，市级

财政给予适当支持。建立农业保险奖补机制，制定绩效考核办法，从政策性农业保险预算中安排资金，对乡镇、村级协管员进行绩效考核奖励。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农业保险工作经费，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公开透明。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将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人员定期进行考评，重点督查考评各县（市）区政府在政策性农业农村保险工作中的组织领导、服务体系建设、目标任务完成及成效等情况。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保险公司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情况的监管，督促保险公司加强内部管控，提升服务能力，依法合规经营，促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平稳健康发展。建立对承保公司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绩效考评机制，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考评结果作为取得承保资格的重要依据。探索农业保险纠

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农业保险纠纷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

（四）抓好宣传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或载体，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业务流程和保险主要条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市、县两级采取重点培训和全面轮训的方式，每年对辖区农险人员特别是协管员进行全面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推动工作开展。

市农业、林业、畜牧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分别制定种植业、林业、畜牧业保险实施细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 2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全市应急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6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16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总体目标，全面实施《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进一步强化政务值班和信息报告等工作，着力提升突发事件防范、保障和处置能力，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推进应急平台建设，夯实应急管理工作基础，推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发展。

一、切实加强政务值班工作

（一）认真履行值守应急职责。依据省、市有关规定，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值班抽查和巡查制度，完善值班通报机制，切实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服务监督等职能，有效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二）加强节假日和重要节点、敏感时期值班。坚持抓好值班“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落实，确保指挥灵敏、信息畅通、运转高效。对政务值班工作加大检查指导力度，全面推进政府系统值班组织体系建设和工作能力建设。

（三）严格落实主要负责同志外出报备制度。严格落实省、市相关制度规定，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外出，应至少提前 3 天报备，如遇紧急事项临时外出，要即时报备。报备制度不落实、报备工作不规范的，要立即整改；出现严重问题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认真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一）严格信息报送时限。认真贯彻

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不断提高第一时间报告信息能力。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力争在 20 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报告时间最迟不超过 2 小时。要对敏感信息、预测预警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事件加强分析研判，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不迟报。

（二）畅通信息报送渠道。进一步优化信息处理流程，强化审核把关，简化审批程序，减少中间环节，提高报送效率。创新信息报告手段，尽快实现通过移动平台传送信息、反馈领导批示等功能。依托新技术、新手段，对微博、微信、网络媒体等互联网信息加强监测分析，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线索和重要敏感信息。

（三）完善信息报告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公安、消防、环保、林业、卫生、食品安全、安监、气象及新闻媒体等单位接触现场快、覆盖面广、反应灵敏、手段先进等优势，强化重要信息特别是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信息的收集报告，实现信息共享。

三、不断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

（一）深化应急预案修编和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4〕15 号）有关规定，积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有计划、分级分类组织做好预案制

定、审核、备案、修订等工作，加强预案动态管理，及时编制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不断提升应急预案管理水平。加强应急预案宣传，切实提高应急预案知晓度和执行力。

（二）积极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制定全市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组织指导预案演练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公安、水利、林业、教育、环保、安监、市政公用、公安消防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和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年内组织1—2次实战性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实战能力。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观摩学习活动，交流推广应急演练好经验、好做法。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应于2月底前报送市政府应急办。

四、进一步加大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一）健全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作用，完善成员单位联动机制。进一步理顺突发事件分级处置职能，明确职责任务，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处置突发事件强大合力。积极与驻济部队加强联系沟通，遇有重大灾情，有效协调驻济部队快速参与抢险救灾。

（二）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基层应急队伍特别是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应急实战能力。在调研摸底基础上，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应急救援队伍等信息数据库，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相关物资储备制度，推进应急物资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检查，切实提高应急防范物资装备保障能力。

（三）加强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按照省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市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做好系统维护，确保安全运行。积极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通讯等先进技术，完善市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和应急考核系统，推进网络互通、应用联动和数据共享，发挥市应急平台整体效能，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应急平台建设纳入相关建设规划，落实资金保障，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应用效能。

（四）做好应急管理专家组换届和有关总结评估工作。实施市政府第三届应急管理专家组换届工作，充分利用专家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专业优势，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理论研究，有效发挥技术支撑和决策咨询作用。开展年度应对突发事件总结评估，做好突发事件典型案例选编，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借鉴。

五、广泛开展应急管理教育培训

（一）强化应急管理业务培训。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组织举办1—2期不同层级的应急管理干部业务培训，编印应急管理文件资料汇编，增强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综合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每年举办1—2期应急管理专题培训交流活动。

（二）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年内组织1—2次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加强应对突发事件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积极策划制作公益广告宣传片，充分利用市政府应急管理网和广播电视、报刊、户外屏幕等媒体进行宣传，提高公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加强应急管理信息报送和网站建设。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

动态信息报送的通知要求，建立应急管理动态信息报送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有关规定报送应急管理动态信息。积极做好市应急管理网站信息更新和发布工作，有效推进相关信息数据资源网上报送以及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

六、有效抓好应急管理基础工作

（一）继续抓好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以提高基层单位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为重点，抓好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以点带面促进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提升。认真做好应急管理示范点考察工作，适时推荐一批省级应急管理示范点。

（二）强化应急管理考核。按照省、

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有关要求，做好应急管理考核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加强责任担当，优化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标准，改进考核方式，有效发挥考核的导向、评价、激励作用。市政府应急办要加强工作协调调度，采取年初通报、年中调度、年末考核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三）加强应急管理专题调研。围绕我市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专题调研，针对应急管理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分析研究，提出对策建议，推进应急管理工作创新发展。

（2016年2月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节能标准化工作，大力改善省会生态环境，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16号文件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3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将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作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转

型升级的重要手段，建立完善节能标准有效实施与监督工作机制，创新节能标准化管理措施，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节能标准化共治格局。到2020年，我市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产业政策与节能标准结合更加紧密，节能标准在各行业得到广泛推广和使用，对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

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一）推动节能标准创新、引领和转化。根据节能工作需求，积极组织申报我

市急需的省级节能地方标准项目。探索建立节能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促进新兴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快速转化为团体标准。坚持标杆引领，组织研究制定关键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标准对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引领作用，促进节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市质监局负责）

（二）探索节能标准有效监管机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及时宣传贯彻国家能效标准和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将我市能效“领跑者”企业能耗水平确定为高耗能行业及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准入指标，并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加强能效能耗数据监测和统计分析，强化能效标准和能耗限额标准实施后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及时提出标准修订计划，确保节能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节能标准化服务。探索节能标准化服务新模式，建设节能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和更新节能标准信息，开展标准宣传贯彻、信息咨询、实施效果评估等服务。鼓励标准化技术机构为企业提供标准研制、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全面普及节能标准化知识。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节能标准化活动，增强政府部门、用能单位和消费者节能标准化意识，为标准研制、实施、推广、评估提供人才资源保障。（市质监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节能标准建设

（一）积极参与重点领域节能标准制

（修）订。在工业领域，引导、组织我市钢铁、水泥、化工、建材、机械等行业龙头企业提出并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地方节能标准制（修）订，形成覆盖生产设备节能、节能监测与管理、能源管理与审计等方面的标准体系。在能源领域，重点参与制订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关技术标准，促进天然气、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标准制（修）订工作。在建筑领域，积极参与完善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设计、竣工验收和评价标准。在交通运输领域，参与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制（修）订，重点是路桥建设施工技术规程、用能设备设施能效标准、绿色交通评价等标准。在流通领域，参与制（修）订零售业能源管理体系及绿色商场、市场等标准。在公共机构领域，参与制（修）订公共机构能源管理、能源审计、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等标准。在农业领域，参与制（修）订农业机械节能、农业生产领域高产高效技术、农村生活领域省柴节煤灶炕等节能标准，以及农作物秸秆能源化高效利用、太阳能等能源利用相关技术标准。（市质监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商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节能标准化示范工程。选择具有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的园区或重点用能企业承担节能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树立典型标杆，总结先进经验，加大推广力度。加快推广建筑节能一体化、低温余热发电、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节能电机等先进节能技术、设备，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市质监局、发改委、

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标准实施

（一）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依据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行业生产企业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建材、化工、煤炭、有色等产能过剩行业生产企业实施准入政策。依据强制性能效标准和交通工具燃料经济性标准，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能效标识制度。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应严格执行新建建筑强制性节能标准。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将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纳入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物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实施推荐性节能标准。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生产许可、节能改造、节能量交易、节能产品推广、节能认证、节能示范、绿色建筑评价及公共机构建设等领域，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评估、电力需求侧管理、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等节能标准。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积极推动工业企业应用能源管理体系、系统经济运行、能量平衡测试、节能监测等推荐性节能标准。（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城乡建设委、商务局、机关事务管理

局、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标准实施监督力度。围绕节能标准实施，加大节能监察力度，督促用能单位实施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依法查处违反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质量监督制度，将产品是否符合节能标准纳入产品质量监督考核体系。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对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节能标准化工作，加强领导，细化方案，精心组织，积极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进。要加大节能标准化科研支持力度，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节能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相结合，支持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积极推进产学研用有机结合的区域性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培育形成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应用的科技创新机制。加快节能标准化人才培养步伐，鼓励节能标准化人才担任节能标准化技术组织关键职务；加强基层节能技术、管理人员培训，提升各类用能单位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运用节能标准能力。（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财政局、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3日

（2016年2月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部门分工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强化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是市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依据，是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各责任单位务必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分工任务作为本单位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责任，明确分工，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如期完成。

二、细化任务，严格责任。各责任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抓紧研究制定重点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量化节点目标，做到目标更具体、任务更清楚、责任更明确，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市政府督查室将建立《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节点督查台账》，定期开展督查调度和评价通报，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要通报批评；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的，要严肃处理。

三、加强协调，合力推进。《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的项目大多涉及多个部门，需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各牵头单位应积极主动负起责任，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主动向有关领导反映工作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确保完成工作任务。相关责任单位应密切协作、服从调度，协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向牵头单位报送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各责任单位要明确 1 名分管负责人和 1 名督查联系人，于 2 月 16 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联系电话：66607950）。各牵头单位要于 2 月 19 日前，将本单位承担的工作按季度细化、量化，填写《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节点任务填报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报市政府督查室，同时将电子版通过济南电子政务办公系统发市政府督查室督查一处邮箱。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

一、2016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生产总值增长 8%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 左右。农业、服务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4%、8.5% 和 8% 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进出口增长保持稳定，实际到账外资增长 6% 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 和 8.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农业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委、物价局、投资促进局、环保局、统计局等负责，黑体字为牵头部门，下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以市统计局上报数据为准。）

二、全力推进“四个中心”建设，加快动力转换产业更新

（一）全力推进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

1. 以智能制造、“互联网+”为引领，突出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融合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力争用 3 年时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00 家、服务业企业 200 家以上，打造“济南设计”、“济南智造”、“济南服务”

品牌。（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负责）

2. 坚持领导包挂重点产业，实施一链一策、优势带动，研究推出分业扶持政策措施，对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采取特惠制，招商推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厚培壮大交通装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建筑产业化等新兴优势产业。（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投资促进局等负责）

3. 把发展智能制造和“互联网+”作为济南工业弯道超越的引擎和重大机遇，推出《中国制造 2025》济南实施方案，出台智能制造产业五年发展规划，建设东部、西部两大智能制造研发服务平台，实施“机器换人”示范工程，推进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产业化与应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4. 扶持发展互联网经济，开展产业创新、公共服务等 17 项专项行动，实施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示范工程，开展大数据增值性、公益性开发和创新应用。实施一批技改创新项目，推进钢铁、化工、建材、纺织、食品等产业绿色改造，促动传统产业转移升级。（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等负责）

5. 以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成果转化服务为重点，打造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加快生产制造向“生产+服务”转型。深化实施“五个一批”梯度培育工程，加强12个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和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等负责）

6. 实施质量强市、名牌战略和标准化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市质监局、工商局、科技局等负责）

（二）全力推进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

7. 举全市之力建设中央商务区，一同推进规划、拆迁、建设、招商各项工作，围绕新总部经济、“金融+”和现代商务服务业，抓好核心区、起步区引爆项目、超高层项目落地开工，策划十大金融招商项目，打造高端业态和总部经济集聚区。（市规划局、住房保障管理局、投资促进局、金融办、发改委、商务局、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历下区政府等负责）

8. 做大做强本地法人金融机构，支持齐鲁银行、济南农商行综合混业发展，鼓励泰山、安顾等保险机构发展壮大，扶持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加快发展。加快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全景网山东路演中心等平台发展，支持更多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市金融办等负责）

9. 培育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私募基金、融资租赁、金融中介服务等新兴金融业态，吸引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在济设立研发总部、租赁公司、财务公司，促进山东新金融中心、汉峪金谷错位联动发展。（市金融办、市中区政府、济南高新

区管委会等负责）

10. 筹建金融投资控股集团。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市域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加快发展农村金融等普惠金融，鼓励保险资金参与我市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规范各类融资行为，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市金融办、财政局、市政公用局、交通运输局、住房保障管理局、人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等负责）

（三）全力推进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

11. 规划建设桑梓店物流中心、董家公铁货运中心、空港国际物流中心三大枢纽及崔寨、大桥路两大综合园区，加快大舜医药物流、新材料仓储交易中心、丰树仓储物流园等21个重点物流项目建设，改造提升零点物流港、盖世物流园，支持佳怡等第三方物流和韩都衣舍等新兴物流企业发展壮大。（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财政局、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济南综合保税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济阳县政府等负责）

12. 加快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一体化信息平台及保税区跨境电商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冷链、农产品交易等一批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城市配送、农村物流、快递物流、医药物流等特色物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农业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13. 启动“济新欧”国际货运班列前期工作，争创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市政府口岸办等负责）

（四）全力推进区域性科创中心建设。

14. 完善高新区体制机制，拓展发展

空间，高标准建设智能装备城、生命科学城、齐鲁智慧谷、齐鲁创新谷“两城两谷”，积极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辐射周边的创新引领新高地。（**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等负责）

15. 进一步完善全市科技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实施企业能力提升工程，加大对领军企业、“小巨人”、“金种子”企业扶持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激励政策，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清零”行动。（**市科技局、统计局**等负责）

16. 推进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浪潮高性能计算中心、山东量子技术研究院等重大源头创新平台建设，力争在重大创新领域创建国家实验室。（**市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17. 推动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建设，开工建设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基地，筹建山东复旦研究院济南成果转化中心，加快济南—德国科技创业中心建设，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市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18. 设立股权投资母基金和天使投资、制造业上台阶、新三板提升等子基金，建设一批科技金融特色银行。（**市财政局、发改委、金融办、科技局**等负责）

19. 打造泉城科创交易大平台。新增众创空间 28 家，允许众创空间“席位注册”、“一址多照”。（**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商局**等负责）

20. 强化“齐鲁人才特区”建设，更多引进“5150”等高层次人才，完善海外

人才来济创新创业服务保障机制，实施推动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与推动科技人员自主创业“双推”工程。大力营造尊重企业家和创业者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三、狠抓三项重点工作，着力扩增量稳增长

（一）全力以赴抓好项目建设。

21. 继续实施项目建设提升计划，突出重大基础设施、新兴产业、科技创新、金融物流、棚改旧改、生态环境、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推进落实总投资 3310 亿元 150 个市级重点项目，年计划投资 768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76 个、年计划投资 309 亿元。继续抓好华山、北湖、雪山、南北康等 22 个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市发改委、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22. 加快落实首批 PPP 项目，围绕交通、环保、医疗等领域继续推出一批新项目，完善扶持机制和优惠政策，力争三年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达到 1000 亿元。（**市发改委、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等负责）

23. 实行重点项目“预备库—储备库—建设库”三库联建，制定实施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完善重大项目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三年内重点项目总投资达到 1 万亿元。实施重点项目推进十大机制，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效。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在项目规划布局、要素保障、专项建设债券发行等方

面更大倾斜，深入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做好授信协议的跟进落实。（市发改委等负责）

（二）多措并举抓好招商引资。

24. 突出重点产业招商，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优势新兴产业，以重汽、浪潮、二机床等重点企业为龙头，策划引进配套企业和项目，促进产业延伸集聚、做大做强。（市投资促进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等负责）

25. 突出重点板块招商，各发展主体按照全市产业统一布局，以园区、片区、楼宇为载体，抓好中央商务区、汉峪金谷、创新谷、中新智慧城等重点片区招商，引进一批高端产业，培植一批亿元楼宇，打造一批增长高地。（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26. 突出重点企业招商，瞄准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民营 500 强，引进大项目好项目特别是引爆型项目落地发展，加快中弘旅游、万达鲁秀、中广核产业协作等一批项目进度。（市投资促进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天桥区、历城区政府等负责）

27. 突出重点区域招商，把握国内外产业和要素流动新趋势，策划德国工业 4.0 和美国工业互联网领域专题招商，开展赴美国、德国、韩国、新加坡、香港、台湾以及北京、上海、珠三角等境内外重点区域招商推介活动，组织中德中小企业高峰论坛和中美财富论坛。探索“互联网+招商”、市场化招商新模式，建立招商项目库、产业专家库、信息数据“云后

台”，强化跟踪服务，增强招商引资工作实效。（市投资促进局等负责）

（三）加快推进棚改旧改。

28. 注重连线成片、集中突破，推行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新模式，新开工五里牌坊、泺口、海晏门、刘智远、大庙屯、二药厂片区等 58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 45204 户安置房开工任务。（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29. 科学制定征地拆迁计划，加快推进东客站、济青高铁高速、轨道交通沿线、二环快速路等重点片区征地拆迁工作。严格落实区级主体责任，打好政策组合拳，建立健全服务安置居民信息平台，搭建房企与安置居民间供求桥梁，强化政策宣讲和法律服务，扎实细致做好群众工作，为城市发展、改善民生拓展空间。（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各县（市）区政府等负责）

（四）扩大新消费新需求。

30. 支持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信息惠民示范城市，提升山大路、智汇蓝海等 5 个专业电商园区，推动菜鸟物流、淘宝网“特色济南馆”项目落地。（市商务局、历下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31. 制定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消费的政策措施，支持信息、绿色新消费。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保护中华老字号。（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卫生计生委、民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32. 推进泉城国际旅游标志区和环城游憩带建设，力争千佛山风景名胜区成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 5A 级旅游景区，加快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鹊山龙湖、兴隆泛旅游综合体、小清河源头湿地等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培育百年商埠、印象济南、百花洲、火车站北广场等特色商业街区。办好第十七届中国美食节。（市旅游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城市园林局、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市中区、历下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政府等负责）

四、补齐短板、优化提升，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一）优化市域发展布局。

33. 加快城市更新发展，开展城市中心、次中心和卫星城规划研究，促进城市带状格局向组团式格局转变。编制中心城区 53 个片区控制性详规，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街区保护规划报批。（市规划局等负责）

34. 高标准策划黄河堤防深度开发利用，启动济南新区申报工作，加快黄河公铁大桥、长清黄河大桥建设，解决济南牌照车辆过黄河收费问题，推进北跨发展取得重要进展。（市发改委、济南黄河河务局、长清区政府等负责）

（二）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

35. 出台实施《济南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以满足新市民需求为出发点的住房制度改革，探索实施积分落户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大棚改旧改货币化补偿安置力度，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改善住房供给

结构，多措并举加快房地产去库存。（市城乡建设委、公安局、住房保障管理局等负责）

36. 抓好章丘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实施省级示范镇提升行动，拓展镇村经济业态，稳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强镇、名村。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形态内涵双提升，注重保留农村特色、田园风光、乡土气息，完成 130 个示范村创建任务。通过强化产业支撑和公共服务，加快就地城镇化步伐。（市委农办、市城乡建设委、各县（市）区政府等负责）

（三）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37. 推进石济客专、济青高铁、济东高速、济青高速扩容、青兰高速等项目建设，启动济泰高速、济乐高速南延、绕城大东环线建设前期工作，开工东客站客运枢纽工程，做好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城际轨道交通规划策划。（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负责）

38. 实施 370 公里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完成 972 公里县乡公路安全风险路段整治。（市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39. 加快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实施一批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重点推进东区、旅游路、南康水厂建设，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解决 270 多个城中村和 400 多个企事业单位供水问题，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推进工业余热利用和腊山热源厂建设，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600 万平方米；加快济南高压天然气外环管网工程以及东部天然气应急调峰储配供应基地、104 国道天然气应急调峰储配中心建

设。（市市政公用局、水利局等负责）

40. 加强城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 200 项智慧泉城建设工程，实现城乡光纤宽带全覆盖，加快“无线济南”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负责）

（四）打好治堵攻坚战。

41. 加快轨道交通 R1 线建设，开工 R2、R3 线一期，尽快启动轨道交通环线前期工作，完成轨道交通二期建设规划报批。加快构建高快一体快速路网，启动工业北路快速路建设，确保二环快速路、顺河高架南延 2017 年底全部建成通车。加快凤凰路南北段、旅游路东西段等一批主次干道建设改造，打通一批断头路。（市发改委、济南轨道交通集团、交通运输局、市政公用局等负责）

42. 加快公交都市建设，开工龙洞、省立医院东院、高新区实训基地、唐冶公交换乘枢纽，新开通和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20 条以上，建设二环路无轨电车环形走廊，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市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五）统筹县域经济和农业农村发展。

43. 全面落实县域差别化扶持政策，以产业为纽带强化区县对接帮扶，完善县域内企业项目迁移财税利益分享机制，加速城区产业转移县域，促动园区创新转型，加快培育新机制、新空间、新项目、新动力，做大县域主导产业。（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44.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粮食高产示范区创建，实施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能力建设

工程。抓好“一区六园”以及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等现代农业综合体建设，扶持种苗花卉、中草药、茶叶、食用菌等特色农业发展。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五大体系建设。（市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等负责）

45. 融合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打造 4 条现代农业精品示范线路和齐鲁风情 8 号线、五彩乡村等 6 条美丽乡村旅游线路。继续抓好温泉旅游以及阿胶、玫瑰等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市委农办、市农业局、旅游局等负责）

46.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630”工程，重点打造 6 大类 180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互联网+农业”行动计划，打造农产品电商平台和营销网络，培育一批特色电商镇、电商村。（市农业局、商务局等负责）

（六）精准务实推进脱贫攻坚。

47. 把脱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按照底线思维和兜底要求落实好低保、教育、医保、危旧房改造等相关政策。以产业扶贫为主攻方向，实施特困村扶贫解困示范工程，实行市级领导帮挂重点乡镇、县级领导帮挂重点村、第一书记全覆盖、一户一策一干部等措施，通过精准帮扶促进贫困地区民生改善。发挥财政投入主导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实施金融扶贫、光伏扶贫等项目，探索利用专项扶贫资金购买社会服务。全年完成 200 个村 5 万人以上脱贫任务。（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五、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营造优美宜

居的城乡环境

（一）狠抓雾霾源头治理。

48. 限期治理钢铁、水泥、石化等高污染行业，加快推进济钢、蓝星、庚辰等企业搬迁改造，完成东部老工业区 38 家企业搬迁改造和关停腾退。（市环保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历城区政府等负责）

49. 推进锡盟—山东特高压、榆横—潍坊特高压等“外电入鲁”项目建设，出台低谷电价等系列支持政策。（济南供电公司、市物价局等负责）

50. 市域内加油站全面供应国 V 车用汽柴油。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40 万平方米。加强建筑垃圾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开展油烟污染和燃煤质量专项整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环境网格化管理和 24 小时巡查监督行动，依法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质监局、城乡建设委、农业局、环保局等负责）

（二）打造泉城特色水环境。

51. 编制名泉保护专项规划，开展白泉泉群景观恢复、9 处泉域重点渗漏带保护、城区自备井全面关停、72 名泉视频监控等专项行动，续建一批泉水直饮点，启动名泉博物馆规划建设，加快泉水申遗，推出一批水文化产业项目，办好第四届泉水节。（市城市园林局、水利局、市政公用局、旅游局、济南日报报业集团等负责）

52. 推进以城市水系、园林绿地、道路交通、建筑小区为重点的 43 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市市政公用局等负责）

53. 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启动腊山污水处理厂和一批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建设，加快玉符河、巨野河、锦绣川、锦阳川等河道整治，推进小清河源头综合治理。加快白云湖、玫瑰湖、小清河 3 处国家湿地公园和 14 处省、市级湿地公园建设。实施东湖水库输水工程，对 147 座小水库小塘坝除险加固。全面完成水生态文明试点市创建任务。（市环保局、水利局、市政公用局、林业局、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章丘市、平阴县政府等负责）

（三）强化生态基础建设。

54. 深化国家级生态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开展城市绿荫行动，改造提升一批城市绿地和老旧公园，抓好裸露土地绿化。实施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加快野生动物世界二期和跑马岭生态休闲度假区建设，完成中心城区防灾避险公园建设和英雄山风景区整治。（市环保局、城市园林局、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55. 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新造林 5 万亩、育苗 2 万亩，启动郊野公园建设，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35% 以上。（市林业局等负责）

56. 加大生态县和生态镇、村创建力度，建成 2 个国家级生态县（市）。（市环保局等负责）

（四）加强南部山区生态保护。

57. 完善管理体制，组建专门管理机构，实行以生态保护为主导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划定山体、河流水系、泉水重点渗漏带及泉水直接补给区四条生态控制线，统筹生态保护、产

业发展、旅游、镇村建设等专项规划。做好水源涵养、生态修复、环境综治等工作，强化道路交通、污水处理和垃圾清运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生态富民工程，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旅游、养老、休闲产业和农家乐项目，促进南部山区绿色发展、有序发展。（历城区政府、市发改委、国土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城市园林局、环保局、旅游局、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市政公用局、城管局等负责）

六、实施改革开放新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一）加快重点改革攻坚落地。

58.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升级，动态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推行行政审批业务手册、服务指南“两个规范”，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建设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化平台。（市编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工商局等负责）

59.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市编办等负责）

60. 推进财税改革，做好政府债务存量置换工作，深化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搭建综合涉税信息管理应用平台，健全财金控股集团和产业发展集团市场化运作机制，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市财政局、发改委等负责）

61. 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实施《关于进一步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开发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做好新材料产业园和商河经济开发

区改革试点工作。（市商务局、天桥区、商河县政府等负责）

62. 分类分层推进国企改革，因企制宜发展混合所有制。全面完成市政公用企业改革改制，推进公共产品供给价格改革。（市国资委、市政公用局、物价局等负责）

63. 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实现民营经济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负责）

64. 创新城市基础设施资金保障机制，通过发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债券、金融租赁及 PPP 模式，拓宽融资渠道。（市财政局、金融办、发改委、市政公用局、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65. 改革完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市国土资源局等负责）

66. 推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取得实质进展。（市编办等负责）

（二）推动全方位开放发展。

67. 实施济南城市国际化战略，积极争取国家第一批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试点城市。（市商务局、市外办等负责）

68. 落实济南市对接“一带一路”行动方案，开拓新兴市场，推动我市企业“走出去”。（市商务局等负责）

69. 实施科技对外开放工程，主动融入与东盟、南亚、非洲、拉美等国家的科技伙伴计划，深化国内外科技合作。推进济南新材料产业园与德国新材料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创新园区产业合作，加快中日韩尖端产业融合园、中新智慧城等项目建设。（市科技局、商务局、经济和信息

化委、天桥区、历城区政府等负责)

70. 规划建设临空经济示范区, 积极开通洲际航线。发挥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优势, 着力发展信息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等领域服务外包。(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口岸办、市商务局等负责)

71. 积极申请加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依托综保区、空港功能区, 发展飞机融资租赁、航空物流等产业, 强化山东一达通、秦工国贸等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作用, 提升中小外贸企业对外贸易便利化, 大力发展 B2B 和 B2C 业务, 扩大网上进出口。(市商务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负责)

72. 办好第五届中国(济南)韩国商品博览会暨首届中日韩精品展, 策划开展“济南制造”东盟推介会和友城行经贸活动。(市商务局、贸促会、外办等负责)

73. 规划建设国际学校和国际医院。(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七、坚持共享发展理念, 办好社会事业和民生实事

(一) 重点办好 15 件民生实事。

74. 优化教育资源, 开工新建、改扩建 49 所中小学校。全市计划开工新建、改扩建 49 所中小学校, 逐步统筹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市教育局负责)

75. 强化养老服务, 新建打造 100 处标准化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新建打造标准化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0 处、农村幸福院 70 处。(市民政局负责)

76. 促进巾帼就业, 实施妇女就业创业工程。依托阳光大姐培训 2 万名妇女, 安置妇女就业 16 万人次。(市妇联负责)

77. 化解企业困难, 推动 44 户困难企业帮扶解困和改革发展。按照“安置职工解决一批、依法破产退出一批, 调整改造搞活一批、战略重组发展一批”思路, 基本完成 44 户困难企业帮扶解困任务, 推动企业改革发展。(市国资委负责)

78. 加快脱贫解困, 实施光伏扶贫工程。选择 100 个自然条件恶劣、不适宜种养或发展其他产业的贫困村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总建设规模 5000 千瓦, 年增加贫困户收入约 500 万元。(市发改委、农业局负责)

79. 服务三农发展, 建设 500 处“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 500 处。(市水利局负责)

80. 凸显青山绿水, 实施城区山体绿化工程。完成 26 座山体绿化任务, 新建续建 15 处山体公园。(市林业局、城市园林局负责)

81. 控制燃煤污染, 实施生活燃煤清洁化治理。严格洁净型煤质量标准, 推行洁净型煤和新型炉具替代,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及制品的行为, 控制生活燃煤污染。(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工商局、质监局负责)

82. 减少大气污染, 推进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淘汰(改造)。完成 134 台(座)燃煤锅炉和重点工业炉窑淘汰(改造)。(市环保局、市政公用局负责)

83. 推进携河发展，解决济南牌照车辆过黄河收费问题。（市发改委、交通局、财政局，济阳县政府负责）

84. 倡导绿色出行，建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建设全市建成区范围内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市停车办、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85. 保障用水安全，启动 200 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启动 200 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通过设施改造提升、供水企业统一接收管理，保障市民用水安全。（市市政公用局负责）

86. 打造便捷生活，实施“互联网+”信息惠民工程。（市政府办公厅牵头）

（1）建设网上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开发掌上公共法律服务手机应用，制作电子地图，方便群众通过网络获取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市司法局负责）

（2）建设智能停车服务诱导系统。建立中心城区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和信息平台。（市停车办、济南停车集团负责）

（3）建设“掌上公积金”手机客户端平台。实现业务在线办理、业务预约、排队实时查询、账户变动通知、贷款还款提醒、智能问答等功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

（4）微信办理户籍业务。通过微信实现 4 大类、19 小类、26 项户籍业务办理，群众足不出户，通过“济南阳光户政”微信平台就能办理户籍业务。（市公安局负责）

87. 加强群团服务，建成 200 家基层群团阵地共同体。由市总工会牵头，以

工、青、妇、科协、残联、红十字会为责任单位，从 2016 年起 3 年内建立覆盖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企业）三级基层群团组织服务阵地共同体 600 家，健全群团组织“信息、惠民、活动、维权”四位一体工作体系。2016 年建成 200 家。（市总工会负责）

88. 繁荣文化生活，300 场公益演出进基层。组织市属艺术院团深入乡镇街道、社区农村、学校军营等地进行公益演出，全年计划安排演出 300 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

（二）促进就业推动创业。

89. 重点抓好大学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产业转型和化解过剩产能产生的再就业人员、城郊被征地农民等群体就业。逐步解决“蜗居”大学生就业创业和居住落户难题。完善“创业培训+创业预孵化+初创孵化+创业园区”模式，加强社会组织服务（孵化）平台建设。确保城镇新增就业 10 万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5 万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保障管理局、公安局等负责）

（三）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90.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调整工作，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实施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做好低保户、五保户、零就业家庭、因病致贫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等负责）

91. 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进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鼓励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家庭通过市场承租住房，提高补贴标准。（市发改委、民政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保障管理局等负责）

（四）深入推进教育均衡和教育公平。

92. 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巩固“零择校”成果，完善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新建、改扩建 49 所中小学校，逐步解决大班额问题。完善集团化发展、委托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等多元办学机制，加大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入学。实施“技能兴济”工程，加大对中职院校和技工院校建设扶持力度。（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五）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93. 持续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着力落实社会办医政策，推动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做好市中医东院区新建和市传染病医院迁建工程。实施“智慧健康”工程。稳妥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市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六）深入推进文化惠民。

94.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文化惠民交流演出季，开展“齐鲁农家沁书香”活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负责）

95. 实施城子崖、大辛庄、齐长城遗址公园建设和“乡村记忆”工程。承办好第四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推进

济南市博物馆新馆规划建设。实施“文化十”行动计划，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旅游、商贸、教育、制造业、农业融合发展。（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负责）

（七）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96. 加强城市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管理，实施 60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严格规范物业管理服务，构建优美和谐社区。（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等负责）

97. 扎实推进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建设，开展“法治六进”活动，搞好普法宣传教育，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体系，构建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市公安局、司法局等负责）

98. 完善社会征信系统，强化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市发改委、人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等负责）

99. 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做好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监管和专项治理。（市安监局等负责）

100. 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推进“食安济南”建设。（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负责）

101. 进一步发挥 12345 等市民服务热线为民服务的作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负责）

102. 配合国防和军队建设改革，做好相关承接协调工作，积极稳妥安置军队转业人员。建设市人防指挥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防办等负责）

附件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节点任务填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主要任务 及责任单位	时间	节点任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填报说明：序号、主要任务及责任单位栏按照《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所列内容填写；节点任务栏按季度填写本单位所牵头承担工作的细化、量化目标。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016 年 2 月 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鲁政办字〔2015〕226 号文件进一步 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26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贯彻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重点工作计划，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强化推进措施，保障工作落实。要建立与现阶段职业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工作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职业病防治、管业务必须管职业病防治、管生产经营必须管职业病防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同时，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支撑有力的原则，严格监管辖区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活动，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

撑体系及专家服务体系，构建职业病防治工作长效机制。各级要严格督促相关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职业卫生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配强基层执法力量，保障执法经费、装备，为有效执法创造条件。要以高毒、高危粉尘等工作场所为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结合经济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依法推进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小微企业关闭退出。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加强教育培训，加大引导力度，在全社会营造依法防治职业病、切实关爱劳动者的良好氛围。要强化责任追究，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组织不力，疏于管理，玩忽职守，导致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要予以曝光，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6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5〕22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将职业病防治工作摆上更加重要位置

要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并在制定规划、完善机制、推动落实、强化保障、责任制考核等方面，与其他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实现同步协调发展。各级政府对辖区内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全责，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辖区职业病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承担分管领域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责任。

二、强化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责任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职业病防治、管业务必须管职业病防治、管生产经营必须管职业病防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部门承担本行业和业务范围内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安全生产监管、煤监部门要加大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的监

管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违法违规行为。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医疗救治以及职业病监测、报告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劳动合同实施情况的监管，督促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做好职业病患者的社会保障工作。工会组织要依法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安委会的职能作用，建立职业病防治协调推进机制，推动政府及各部门落实职业病防治管理责任。各职能部门必须确保职业病防治监管工作不放松。要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建立完善退出机制，不断规范技术服务行为。

三、严格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体系，做到职业病防治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6号），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合同告知、监测

及评价、应急救援预案、健康检查、诊疗康复和监护档案等制度；及时、如实向安全监管、煤监部门申报存在的职业病危害项目；配合职业病鉴定、诊断机构依法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调查；加强作业现场管理，确保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区域警示线、报警设备，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个体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四、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加强职业病危害源头控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招商引资、上项目要严格职业病危害审查把关，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监督检查，未依法进行备案、审核、审查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竣工验收。各地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以防治矽肺、煤工尘肺、石棉肺等尘肺病为重点的粉尘危害，以防治严重职业中毒为重点的苯、甲醛等高毒物质危害和以防范铅、镉等重金属危害的重点治理工程，深化石英砂加工、木质家具制造、石棉制品、矿山开采、石材加工、水泥制造、箱包加工、皮革制鞋、陶瓷制造以及涉爆粉尘等行业（领域）的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引导用人单位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重点车间、工艺、工种和岗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加快防尘防毒设施技术改造，改善作业条件。要结合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对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集中攻坚、重点突破，加大治理力度，推动危害严重的小微企业关闭退出。

五、加大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力度

各级政府要重视和加强职业卫生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建立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把职业卫生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要健全监管执法机制，配强基层执法力量，保障执法经费、执法装备、执法车辆等，为有效执法创造条件。要强化职业卫生监管执法，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检查频次、内容、程序、标准及工作要求，强化执法责任，创新执法机制，坚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提高监管执法覆盖率，做到不缺位、不越位。要认真落实“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制度，严厉查处职业病防治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致使职业病危害严重，劳动者罹患职业病或者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损害的，要依法予以处罚；性质恶劣、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建立违法违规用人单位“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曝光典型案例，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六、构建职业病防治工作长效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要加大对职业病监测报告、职业病诊断鉴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卫生监管执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以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科研等的投入，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将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卫生监管监督执法等经费纳入同级政府保障范围。要合理确定职业病危害评价、检测以及职业病诊断、鉴定、职业健康检查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收费标准，为依法有效开展技术服务提供保障。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支撑有力的原则，重视和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各

地要依托和整合有条件的专业力量，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治科研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作用，为职业病防治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服务和专业支持。深入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防治知识，通过宣讲会、报告会、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和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依法防治职业病、切实关爱劳动者的良好氛围。要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统计分析制度，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

状况调查，全面摸清掌握辖区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及其行业分布等基础数据，为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基础依据。有关部门要建立统一的信息报告系统，加强信息沟通，实现数据资源共享。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21 日

（2016 年 2 月 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 综合评价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综合评价评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16 日

济南市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综合 评价评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减轻企业成本，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确定在我市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推行综合评价评审制度。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以优化投资环境为目的，以改革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机制、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为核心，在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

域推行综合评价评审制度，将项目分别评价评审改为按区域统一编报，形成整体评价评审，实现成果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共用，促进建设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入使用。

二、适用范围

本市区范围内经批准设立的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全面推行综合评价评审制度。

三、具体措施

（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管理机构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区域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可享受下列简化政策。

1. 豁免部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对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大型居住区、商务区、旅游度假区等连片开发区域内的 25 项社会与服务类项目（详见附件）豁免环评审批手续。

2. 试行部分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辐射类除外）、已执行规划环评制度的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区域内的工业房地产、管网建设和大型居住区、商务区等连片开发区域的新入驻餐饮、娱乐类项目，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制。

3. 简化 6 项环评文件编制内容。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内容“一取消、两引用、三降低”。

（1）一取消。取消环境经济效益分析、绿化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内容。

（2）两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直接引用区域环评或区域内其他已批复的建设工程的监测数据（3 年内有效），如需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的，按相关要求予以补充；对符合区域规划及区域环评审查意见要求，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原辅材料及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的环境概况和现状调查直接引用区域环评调查和评价结论。

（3）三降低。对符合区域规划及区域环评审查意见要求，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原辅材料及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的各环境要素专项评价工作等级降低一级；已建成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评价可降低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深度；具备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能力的，建设项目与供汽、供热有关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评价可降低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深度。

4. 取消部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技术审查。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内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凡符合区域规划及区域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取消环境影响技术审查环节。

5. 改进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审查方式。对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内符合区域规划及区域环评审查意见要求，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原辅材料及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改进环境影响技术审查方式，实行函审或简易会审。

（二）简化压覆矿产资源、地质灾害评估手续。

1. 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管理机构可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区域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报省国土资源部门备案。本区域内建设项目可直接使用该评估报告。

2. 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管理机构可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资质的单位进行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本区域内建设项目可以直接使用该评估报告，但处于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已划定为危险性大—中等区段的建设项目，仍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管理机构可以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供水管网尚未覆盖的区域还应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水利部门审批。区域内单个建设项目不再单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项目单位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报水利部门登记。

（四）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地震安全评价报告由地震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编制。区域内建设项目可按照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不再单独编制地震安全评价报告。

（五）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审批。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由气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单位不再单独

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综合评价评审制度是优化我市发展环境，稳增长、促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责，密切配合。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安排专人具体指导，全程跟踪服务，确保区域评价评审工作顺利实施。

（二）规范中介服务。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管理机构可在市政务服务网中介服务资源库中，按照法定程序选择确定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相关服务费用列入各区、各投融资平台土地出让业务费。要监督中介服务机构落实执业公示制、限时办结制、收费公开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规范中介服务。对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服务合同、超时办结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等不诚信执业行为的中介服务机构，按有关规定清除出中介服务资源库。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管理机构要抓紧制定本区域综合评价评审工作计划，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审定后组织实施。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和工作调度制度，定期听取各方反馈意见，督促推进工作开展，确保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综合评价评审制度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各县（市）可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附件

济南市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豁免环评审批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注
1	中小型停车场	
2	环保、水文、水土保持以及气象等监测设施	
3	校舍维修改造，运动场地维修改造	
4	露天公共健身设施	
5	图书、影视制作、动画制作等文化创意类项目	不含影剧院
6	教育培训，科研设计，软件开发，办公信息化系统开发及建设	不含实验室
7	竹编、刺绣、木雕、泥塑等民间手工艺品制作	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的
8	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咨询服务的店面设立	
9	物业、家政、租赁、旅游等中介服务的店面设立	
10	药店、书店、花店、服装店、杂货店、文印店	属微型企业范围内的
11	使用清洁能源的真空食品加热销售的店面	
12	使用清洁能源且无油烟产生的面食店、粥店、冷热饮店	
13	不含灶头的面包糕点店，茶室	有集中烟道，无强噪声设备，所排污水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扰民
14	单纯住宿的旅馆、招待所	
15	社区个体诊所	不含输液
16	早教中心、婴幼儿护理中心	
17	广告字牌制作	
18	铝合金门窗组装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9	不含维修、喷涂的汽车美容、装潢服务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20	家用电器维修	属微型企业范围内的
21	健身房、足浴、推拿、按摩及美容美发店	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22	桌游店、网吧、电脑休闲室	
23	个体经营的零售商店	
24	个体经营的宠物店	
25	快递	无强噪声，不扰民

（2016 年 2 月 1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年度全市 1% 人口抽样调查制度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及时掌握全市人口总量及结构变化，准确反映城镇化水平，更好地服务科学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年度全省 1% 人口抽样调查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91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确定从 2016 年起建立年度全市 1% 人口抽样调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和对象

以市为总体，以各县（市）区为次总体，采用分层、多阶段、整群概率比例的抽样方法，按全市总人口 1% 的比例抽取，样本量约 3 万户、8 万人左右，调查范围覆盖全市所有县（市）区。调查对象为抽中小区内的全部现住人口和户籍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二、调查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主要为抽中小区的住户基本情况和个人的年龄、性别、民族、受教育程度、就业状况、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工作出行等情况。

调查频率为每年进行 1 次，逢“0”“5”年份与全国人口普查、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结合进行。调查时点为每年 11

月 1 日零时，登记时间为 11 月 1 日至 15 日。

三、组织实施

全市 1% 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市情市力调查，调查频率高、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为切实加强调查工作的领导与协调，由统计部门会同宣传、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乡建设、卫生计生、民族宗教、住房保障、工商等有关部门，成立全市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部门，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发改部门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公安部门负责提供同级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基本信息数据并协助做好现场登记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协调制定落实保证调查数据质量的有关政策，提供相关评估数据；宣传部门负责做好新闻宣传及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调查经费的筹措与落实；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工作

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完善保障措施，落实调查所需人、财、物。调查办公用房、办公用品、调查设备、交通工具等由同级政府统筹解决。调查所需经费实行分级负担，市和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本级工作经费、部分调查物资及业务培训费、调查员补助费等。各级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四、工作要求

要严格执行相关统计法律法规，依法开展调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可信。调查数据严格限

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考核、奖惩和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引导，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17 日

（2016 年 2 月 17 日印发）

JNCR-2016-0120001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4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保障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略），请遵照执行。

已经制定并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县（市）区，应当自本通知施行后，按照通知要求对原裁量基准进行修改。本裁量

基准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

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2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4 期

2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